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姜又瑄
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109A00_ATTCH2.rt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轄學校(含國立學校)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二、本工作坊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包括任務/專案導向、差異化教學、英語與其他學科整合之教學技巧、教學法等課程主題活化英語教學；進階課程包括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正式英語教師，各錄取20名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國中梯次

1、初階課程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至109年7月31日(星



期五)。

2、進階課程：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至109年11月22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國小梯次

1、初階課程：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至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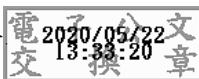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進階課程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至109年11月29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109年6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12時前將報名表、相關資料電子檔及英文自述音檔傳送至計畫信箱ntnu.eng.pd@gmail.com。

六、參加活動之英語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與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